

《200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引言

本文件應議員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提供以下資料：

- (a) 條例草案對人權的影響；
- (b) 政府部門擔任工程項目的承辦商並僱用工人施工的個案；
- (c)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條例)要求政府部門採取改善措施的個案數目，以及須向政務司司長呈報的個案數目和結果；
- (d) 在沒有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建築工程而被定罪的公司數目，以及沒有依循的許可證條件進行建築工程而被定罪的公司數目；
- (e) 外國處理噪音罪行的方法；以及
- (f) 環境諮詢委員會和環保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2. 本文件也列載環保署如何協助建造業遵守條例的法定要求，亦附有當局對香港環境法律學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聲學學會、大埔環保協進會提交的意見書，和香港建造商會提交的補充意見書，及代表團體在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該條例草案對人權的影響

3. 律政司認為訂定建議的罪行條文，包括訂明法人團體的董事、其授權代表和與該法人團體的管理有關的高級人員須就所屬法人團體的行為負上刑事責任；當局提出檢控時，無須證明有關罪行是在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並不侵犯被告假定無罪的權利，亦與《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理據如下：

- (a) 與噪音管制有關的罪行關乎公眾利益，也與對公眾健康的關注有密切關係，因此屬社會關注的事項；
- (b) 要求法人團體的董事或與該法人團體的管理有關的高級人員負上嚴格法律責任，可有效地達到修例建議的目的，因為此舉可促使董事或與法人團體的管理有關的高級人員提高警惕，確保法人團體遵守有關規定；以及
- (c) 建議提供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與有關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規定一致，因為此舉既可達到條例建議的目的，又不會令無辜的人被定罪。

政府部門擔任工程項目承辦商的個案

4. 政府的工務工程項目通常以合約形式批予私人承辦商辦理，不過，有些工務部門(例如渠務署和水務署)也會直接僱用工人操作機器，進行保養工程或擔任緊急職務，例如在暴雨期間疏通渠道。

5. 我們的記錄顯示，沒有政府部門曾在進行工程時違反《噪音管制條例》。假如這情況發生，環保署會按照條例第 38 條所載的步驟處理。

建築噪音罪行的數字

6. 觸犯噪音罪行而被定罪的公司中，包括沒有持有效建築噪音許可證，而在限制時段內施工的公司；另外有些則持有建築噪音許可證，卻沒有依循許可證訂明的條件施工。及建築噪音罪行的個案數目臚列如下(由於有些公司涉及超過一宗定罪個案，個案數目與涉及的公司數目不盡相同)：

	沒有持有效建築噪音許可證而施工	沒有依循許可證的條件施工	與建築工程有關的定罪個案總數
一九九九年	210 宗 及 82 家公司 (佔個案總數的 80%)	54 宗 及 27 家公司 (佔個案總數的 20%)	264 宗 及 109 家公司
二零零零年	283 宗 涉及 111 家公司 (佔個案總數的 78%)	81 宗 及 44 家公司 (佔個案總數的 22%)	364 宗 及 155 家公司

二零零一年	169 宗 涉及 79 家公司 (佔個案總數的 70%)	71 宗 及 36 家公司 (佔個案總數的 30%)	240 宗 及 115 家公司
-------	--	--------------------------------------	--------------------

外國對噪音罪行的處理方法

7. 我們研究過外國的環保法例，發現澳洲、加拿大和英國都有法例規定，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須為其法人團體所犯的環保罪行(包括噪音罪行)，負上法律責任，詳情載於附件 A。

環境諮詢委員會和環保團體的意見

8.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會議上，委員考慮過我們就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並表示支持。其後，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環諮會會議上，委員再次確認全力支持條例草案。環諮會的委員包括綠色力量、地球之友、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和長春社等環保團體的代表。

協助建造業遵守例《噪音管制條例》

9. 環保署已印發多項指引，協助建造業更清楚理解條例的規定。例如，環保署印製了《噪音管制條例簡介》、《如何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和《消滅建築噪音實用指南》等小冊子，供建造業人士索閱。此外，環保署亦通過由香港建造商會、各專業團體和發展商的代表組成的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向專業人士廣發有關噪音管制的專業守則，其中包括《建築活動發出的噪音—法定》(專業守則第 1/93 號)和《在非社交活動時間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進行掘路工程》(專業守則第 1/96 號)。

10. 環保署定期為業界舉辦研討會。過去三年，環保署特別為建造業安排了超過 60 個研討會，解釋法例的規定和防止噪音問題的良好作業方法。環保署也跟香港建造商會保持緊密連繫，合力解決環境污染問題。例如，環保署與香港建造商會成立了資訊分享工作小組，以發展一站式的環保資訊中心，向業界推廣環保建築器材及建築方法。

11. 環保署也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提出建議，與香港建造商會合作推行一項三管齊下的夥伴計劃，計劃藉着宣傳和培訓，提高工人的環保意識；並推行獎勵計劃，鼓勵承建商採用環保建築方法；以及加強利益相關者之間的溝通。

當局對各代表團體的回應

12. 附件 B 載列當局對香港環境法律學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聲學學會、大埔環保協進會提交的意見書，和香港建造商會提交的補充意見書，及代表團體在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二年四月

(EFB 9/55/02/28)

外國同類環保法例條文概覽(中文譯本)

第 60 條	<p>澳洲(塔斯馬尼亞)法例： 《一九九四年環境管理及污染管制法》</p> <p>法人團體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p> <p>(1) 如法人團體犯本法所訂的罪行，該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p> <p>(a) 除本部分的一般免責辯護條文另有規定外，即屬犯罪；以及</p> <p>(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可被處罰，罰則與自然人犯主要罪行時被判處者相同。</p> <p>(2) 如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不得對該人員處以監禁刑罰。</p> <p>(3) 如法人團體因違反本法的條文而犯罪，而該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明知而鼓勵或默許違例行為，該人員也同樣觸犯該條文。</p> <p>(4) 如法人團體犯罪，無論法人團體是否曾因為該罪行而被檢控或定罪，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都可依據第(1)或第(2)款被檢控或定罪。</p>
第 55 條	<p>一般刑事免責辯護</p> <p>(1) 如能證明指稱罪行並非由於被告未能採取所有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措施以防止犯該罪行或性質相同或類似的罪行所致，即可以此作為對本法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這些罪行包括—</p> <p>(a) 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所犯而有關行為或心態可根據本部分歸因於該法人團體或該人的罪行；以及</p> <p>(b) 根據本部分屬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所犯的罪行。</p> <p>(2) 第(1)款所訂的免責辯護，包括以情況緊急，必須保障生命、環境或財產為理由，證明有必要作出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被告並非沒有採取所有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措施防止或處理這種緊急情況。</p> <p>(3) 如法人團體或其他僱主以已在工作場所設立適當的制度和程序防止違反本法為理由，試圖確立本條所訂的</p>

<p>第 3 條</p>	<p>免責辯護，必須證明—</p> <p>(a) 也設有適當的制度和程序，規定任何級別的人員在得悉有違反本法的情況出現或有違反本法的危險時，須從速向法人團體的管理組織或僱主或有權向管理組織或僱主報告的人或群體作出報告；以及</p> <p>(b) 法人團體的管理組織或僱主曾就工作人員的所有有關工作範疇，積極和有效地鼓勵和強制他們遵守本法和所有該等制度和程序。</p> <p>(4) 就以下的情況而言，假如沒有本條所訂的免責辯護，某人便會被裁定違反本法的條文，則即使有此免責辯護，該人仍會視作違反該條文：</p> <p>(a) 根據本法就違例行為進行民事法律程序；以及</p> <p>(b) 根據本法就違例行為發出或執行任何環保通知書；以及</p> <p>(c) 在涉及違例行為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法庭根據第 63 條發出命令。</p> <p>釋義</p> <p>就法人團體而言，“高級人員”一詞指：</p> <p>(a) 法人團體的董事；或</p> <p>(b) 法人團體的行政總裁；或</p> <p>(c) 法人團體的任何財產的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法人團體的清盤人。</p> <p>http://www.thelaw.tas.gov.au/fullview/44++1994+AT@EN+2002032500</p>
--------------	--

<p>第 183 條</p>	<p>澳洲(昆士蘭)的法例：</p> <p>《1994 年環境保護法》</p> <p>行政人員須確保法人團體遵守本法</p> <p>(1) 法人團體的行政人員須確保法人團體遵守本法。</p> <p>(2) 如法人團體犯本法條文所訂的罪行，法人團體每名行政人員也同樣犯罪，罪名是沒有確保法人團體遵守本法。</p> <p>最高刑罰一個人違反本法條文的刑罰</p> <p>(3) 證明法人團體違反本法的證據，就是證明每名行政人員因沒有確保法人團體遵行本法而犯罪的證據。</p> <p>(4) 然而，行政人員如能證明以下情況，即可確立免責辯護—</p> <p>(a) 就有關罪行而言，如該人員能影響法人團體的行為，該人員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法人團體遵守有關條文；或</p> <p>(b) 就有關罪行而言，該人員無法影響法人團體的行為。</p> <p>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qld/consol_act/epa1994295/s183.html</p>
----------------	--

<p>第 280(1)條</p>	<p>加拿大的法例： 《1999 年加拿大環境保護法》</p> <p>董事的法律責任</p> <p>如法人團體犯本法所訂的罪行，無論法人團體是否曾被檢控或定罪，法人團體的任何高級人員、董事或代理人如曾指令、授權、允許、默許或參與該犯罪行為，均屬犯罪，並可被處罰。</p>
<p>第 280(2)條</p>	<p>董事的責任</p> <p>(2) 法人團體每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均須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法人團體遵守—</p> <p>(a) 本法和相關規例；及</p> <p>(b) 部長、執法人員和檢察人員發出的命令和指示，以及這些人施加的禁制和規定。</p>
<p>第 283 條</p>	<p>免責辯護</p> <p>任何人如能證明自己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避免犯罪，除非明知而犯第 273 條所訂的罪行或犯第 228 或 274 條所訂的罪行，否則不當作犯本法所訂的罪行。</p> <p>http://laws.justice.gc.ca/en/C-15.31/27585.html</p>

第 157(1)條	<p>英國法例：</p> <p>《1990年環境保護法》</p> <p>法人團體的罪行</p> <p>如有法人團體犯本法任何條文所訂的罪行，而該罪行證明是在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人員或看來以該等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可歸因於該等人士的任何疏忽，該人及該法人團體即當作犯該罪行，並可因此而被檢控和處罰。</p> <p>http://www.hmso.gov.uk/acts1990/Ukpga_19900043_3n_10.htm#mdiv157</p>
-----------	---

團體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p>A. 香港環境法律學會</p> <p>1. 當局應就環保法例對建造業與社會的累積影響進行規管影響評估。</p> <p>2. 根據建議程序(第 28B(1)(a)及(b)條),即使法人團體在首次檢控被判無罪,董事在其後的檢控也可被定罪。根據第 28A(1)及(2)條,任何人如在罪行發生時身為董事,並已獲發通知,仍屬犯罪。控方無須證明該人有任何犯罪意圖或該受懲處。該等權力實屬過大,並有欺壓之嫌。</p>	<p>條例建議並非只針對建造業,其實亦適用於其他工商界別。修例建議不會改變條例現有的立法管制。有關修訂的目的只在於明文訂明那些本來已受現行條例監管的法人團體的管理人員應負的責任。當局正另行處理有關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其中包括評估環保法例對建造業與社會的累積影響一事。</p> <p>法人團體和任何人一樣,應時刻遵守該條例的規定。警告條文是應建造業的要求而新增的,目的是提醒有關管理人員,並給予他們機會,讓他們及早糾正工地的潛在噪音問題。有關管理人員只會在接獲警告後,才須為法人團體其後所犯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因為建築工程有一定的時限,假如我們要等到法人團體於有關工地所犯的首宗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後,才向管理人員發出警告,便無法達到我們希望管理人員注意該工地的潛在噪音問題的目的。</p>

<p>3. 假定每名董事應為每個工地的環境管理負責，並不切合實際情況。對法人團體來說，董事能否採取防範措施，視乎有關事情是否在其管轄範圍之內而定。此外，董事需要有足夠時間採取補救措施。</p>	<p>修訂條例草案第 28A(1)條已清楚訂明哪些董事和高級人員須為法人團體所犯的噪音罪行負上法律責任。環保署會先向上述條文指明的每名董事和高級人員發出書面警告；如該法人團體在同一地點再次犯罪，環保署才會向他們提出檢控。此外，條例草案亦訂有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如有關法人團體的管理人員能夠證明已設立並有效執行妥善的制度，防止違例的情況出現，便可以此作為辯護。</p>
<p>4. 業務守則的內容完全由監督決定；監督在業務守則訂定多嚴緊的標準，也不受限制。</p>	<p>制訂業務守則，是為了就如何採用良好的管理方法以防觸犯條例，向業界提供實務指引。法人團體的管理人員可自行設立和推行能防止觸犯條例的機制。環保署現正與香港建造商會合力制訂一套專為建造業而設的業務守則，並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由香港建造商會及環保署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共同擬訂業務守則。該業務守則的擬稿已獲得雙方同意。</p>
<p>5. 假如持有有效建築噪音許可證的建築公司犯噪音罪行，該公司的董事完全沒有抗辯的餘地。這條條文十分苛刻，業界很可能認為極不公平。</p>	<p>規定在限制時段內進行建築工程須領取許可證的制度，早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實施。法人團體的管理人員沒有理由不知道這項基本的規定。</p>

<p>6. 與空氣和水質污染方面的罪行不同，當局就噪音罪行提出檢控時，無須證明法人團體的董事“同意、縱容、疏忽或故意不管”。條例草案單憑一個書面警告，便要董事承擔責任，試圖以此取代檢控刑事罪行時須遵守的一般規定。</p>	<p>法人團體屢犯噪音罪行的情況遠較個別經營者嚴重，這顯示個別經營者因要負上個人法律責任而較認真遵行該條例。反觀某些法人團體的管理人員，由於無須為其公司的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因此繼續疏於遵守該條例。該條例增訂嚴格的法律責任條文，可更有效地遏止法人團體屢犯噪音罪行的情況。</p>
<p>7. 這些條文或會影響人權。</p>	<p>律政司認為修例建議對人權並無影響。請參閱本文件第 3 段。</p>
<p>8. 不清楚政府是否計劃提高罰款，甚至最終會引入監禁刑期。</p>	<p>修例建議並沒有要求提高罰款或引入監禁刑期。</p>
<p>9.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10A 條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47A 條規定：(a)公司已被定罪；(b)證明有關的罪行是在該公司的董事或經理的同意或縱容下而犯有的，或是可歸因於他們的疏忽或不作為。如該條例有關個人法律責任的條文生效，該條文的原則不應與有關空氣和水的現行法例有分別。</p>	<p>根據該條例的現行條文，違例者只會被罰款。涉及法人團體的定罪個案明顯較多，顯示罰款對法人團體的阻嚇作用不足，原因是有些法人團體把罰款當作工程項目成本的一部分。法人團體屢次犯罪的情況遠較個別經營者嚴重，亦顯示個別經營者因要負上個人法律責任而較認真遵行該條例；反觀某些法人團體的管理人員，由於無須為其公司的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因此繼續疏於遵守該條例。</p>

<p>10. 現時在程序上存在不明確的情況，就是究竟個人和公司會同時被檢控，還是先檢控公司，然後才檢控個人。修訂條文應該規定有關的公司必須曾經被定罪(而不僅曾經被檢控)。</p> <p>11. 監督或會難以確定應檢控誰人。為了解決這個問題，當局可發出通知書，要求董事或接到通知書的其他高級人員須把有關地點的負責人姓名告知監督。如發出回應通知書以確定誰應負責，便無須把法例訂得太廣泛，也可確保在有需要向個人提出訴訟時，不會弄錯檢控對象。</p>	<p>噪音管制監督準備當法人團體在同一地點再次犯罪，會同時檢控個人和公司。因應業界人士的關注，我們已修訂於二零零零年提出的修例建議，加入警告條文，訂明有關管理人員只會在法人團體在同一地點再次犯噪音罪行時，才須負上法律責任。法人團體的管理人員應該確保法人團體時刻遵守該條例。</p> <p>修訂條例草案第 28A(1)條已清楚訂明哪些董事和高級人員必須為法人團體所犯的噪音罪行負上法律責任。環保署會先向第 28A(1)條指明的每名董事和高級人員發出書面警告；如該法人團體在同一地點再次犯罪，環保署才會向他們提出檢控。此外，條例草案亦訂有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如有關法人團體的管理人員能夠證明已設立並有效執行妥善的制度，防止違例的情況出現，便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p>
<p>B. 香港工業總會</p> <p>1. 根據條例草案，當一家公司被定罪，罪名會自動落在該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身上。這會為香港法律立下非常危險的先例。</p>	<p>其他條例也有類似的條文，訂明如法人團體犯罪，該法人團體的高級管理人員也要負上法律責任（請參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文件〔編號：CB(1)1350/01-02(01)〕）。修例建議會加強阻嚇作用，減少屢次觸犯該條例的情況，同時使該條例與其他環保法例一致。</p>

<p>2. 在香港營商，要遵守的規定已經太多。引入更多新規定，只會削弱香港的營商環境。</p>	<p>修例建議不會改變現行條例所實施的管制。修例的目的只在於明文訂明那些本來已受現行條例監管的法人團體的管理人員應負的責任。修例建議可讓守法的公司公平競爭，對香港的營商環境有利。</p>
<p>C. 香港聲學學會</p> <p>1. 支持修例建議，因為修例的目的在於為市民提供更寧靜的環境。</p> <p>2. 修例建議有助當局更妥善和更有效地執行該條例的條文，從而保持環境寧靜。</p> <p>3. 修例建議會提供有用的機制，讓當局更妥善和更有效地執法。</p> <p>4. 修例建議會營造寧靜的環境，符合我們成為世界級大都會的期望。</p>	<p>當局歡迎香港聲學學會支持修例建議的立場。我們期望有關修訂能起阻嚇作用，減少觸犯噪音法例的情況，從而改善香港的環境。</p>
<p>D. 大埔環保協進會</p> <p>1. 支持修例建議，因為有關修訂使該條例與其他環保法例一致，有助保障公眾健康，提高生活水平和質素。</p>	<p>當局歡迎大埔環保協進會的立場。我們期望有關修訂能起阻嚇作用，減少違反噪音條例的情況，從而改善香港的環境。</p>

<p>E. 代表團體和委員在會議上發表的其他意見</p> <p>1. 建議當局設立獎勵制度，以鼓勵業界遵守環保規定。</p> <p>2. 香港建造商會對於噪音污染的特質，以及法人團體管理人員須為他們無法完全控制的作為負上法律責任表示關注。</p>	<p>我們相信獎懲並用有助促進業界遵行環保規定。當局已推行不同的獎勵制度，例如“香港工業獎”。該獎項旨在表揚在各方面(包括環保方面)有出色表現的工業機構，並推廣良好的經營手法和策略。當局會繼續促進和協助業界履行環保責任。</p> <p>二零零一年的建築噪音罪行中，約有 70%涉及沒有建築噪音許可證而施工。這項基本的法定許可證制度，自一九八八年訂立該條例以來沿用至今。因此，“噪音污染的特質”並不是違例的藉口。</p> <p>修例建議不會改變現有的法例管制。根據現行條例的條文，環保署可檢控任何犯噪音罪行的人。修例的目的只在於明文訂明那些本來已受現行條例監管的法人團體的管理人員應負的責任。此外，條例草案亦訂有盡了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如有關法人團體的管理人員能夠證明已設立並有效執行妥善的制度，防止違例的情況出現，便可以此作為辯護。</p>
--	--

<p>3. 承辦大型工程的建築公司大都是法人團體，而這些公司也難免會比合伙或獨資經營公司較易犯噪音罪行。</p> <p>4. 環保署沒有向業界提供清晰的指引，闡明應作何種改善和如何改善，才可避免再遭檢控。</p> <p>5. 管理人員不能完全控制屬下工人或分判承建商的工人的某些行為，但須對該等行為負上個人刑事責任。</p>	<p>雖然這可能是法人團體初犯噪音罪行的數字較高的原因之一，但統計數字顯示，與法人團體相比，個別經營者再犯的情況較少，因為他們要就所犯的罪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在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的初犯個案中，涉及個別經營者的個案分別佔 29%、21%和 25%，但再犯的比率則大幅減少至 5%、2%和 3%。</p> <p>請參閱本文件第 9 至 11 段。</p> <p>條例建議並不會改變現行的立法管制。根據條例的現行條文，環保署可檢控任何犯噪音罪行的人。條例建議的目的只在於明文訂明那些本來已受現行條例監管的法人團體的管理人員應負的責任。條例建議已加入警告條文，訂明法人團體在某個地點犯了噪音罪行後，當局會向該法人團體的管理人員發出書面警告；假如在警告發出後，該法人團體在同一地點再犯噪音罪行，有關的管理人員才會被檢控。此外，該草案亦訂有盡了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如有關法人團體的管理人員能夠證明已設立並有效執行妥善的制度，防止違例的情況出現，便可以此作為辯護。</p>
--	---

<p>6. 條例草案所訂的免責辯護，視乎法庭如何詮釋。這種辯護的涵義頗為狹窄，因為有關的董事須向法庭證明他已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和盡了應盡的努力防止法人團體犯罪。</p> <p>7. 書面警告如不設時限，建造業人士會在整段施工期間惶恐不安。</p>	<p>假如當局已向有關的董事和高級人員發出書面警告，而有關的法人團體在同一地點再犯同類的罪行，有關的董事和高級人員才須負上法律責任。因此，有關的董事和高級人員是否須負上法律責任，視乎法人團體再犯罪行時是否被定罪而定。</p> <p>我們已因應業界人士的關注，修訂於二零零零年提出的條例建議，加入警告條文，訂明有關管理人員只會在法人團體在同一地點再次犯噪音罪行時，才須負上法律責任。為警告制度設定時限，不但會大大削弱該條例的阻嚇作用，更與要求建築公司的管理人員時刻遵守該條例的原則背道而馳。</p>
<p>F. 香港建造商會提交的補充意見書</p> <p>1. 該條例第 38(2)條禁止向執行職責的“公職人員”提出刑事檢控，因此，他們可免受該條例的正式規管。政府部門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公眾提供服務時，理應如其他人一樣，受到法律制約，不應免受刑事檢控。</p>	<p>政府部門亦受該條例的規管。例如政府在限制時段內進行建築工程，也須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如獲發許可證，也須遵守許可證的條件。根據該條例第 38(2)條的規定，當局不向政府或為政府服務而在執行職責時促使或准許發出噪音的公職人員，施加刑事責任。不過，這並不表示政府或執行職責的公職人員可獲豁免，無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該條例第 38(3)至(6)條列載處理政府部門違例情況的程序。這個制度對於防止政府部門觸犯該條例行之有效，迄今並無一宗政府部門觸犯該條例的個案發生。</p>

<p>2. 當局應為私人承辦商和以營運基金運作的政府部門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營運基金部門以商業原則運作，並與私營機構競爭，卻享有其他政府部門的一切特權和豁免權，包括該條例第 38(2)條授予的免受檢控權。假如有營運基金部門觸犯該條例，該部門不但可免負刑事責任，營運基金經理及有關部門的首長也無須自動負上刑事責任。</p> <p>3. 除非特區政府與私營機構都要遵守相同的法例(至少在這方面)，否則修訂條例草案應予撤銷。</p>	<p>營運基金只是政府內設立的會計單位，並無獨立法律地位。上述提到適用於有關政府部門的情況亦與營運基金一樣。</p> <p>政府亦必須完全遵守該條例。我們看不到有充分的理據促使政府撤銷修例建議。正如上文所述，修例建議不會改變該條例現行的立法管制；修例的目的在於明文訂明那些本來已受現行條例監管的法人團體的管理人員應負的責任。這會有助守法的公司公平競爭，對香港的營商環境有利。</p>